

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」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日期：110 年 5 月 2 日(星期日) 14 時 00 分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
- 參、 召集人：陳市長其邁
紀錄：林瑜芳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蔡副召集人宛芬、張副召集人以理、青年局及青年委員等 44 人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 討論事項-青諮會運作方式：
- 一、 汪委員曼君：
 - (一) 市府可否建立平台機制讓青年創業家可以有效媒合。
 - (二) 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涵蓋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可以做為參訪地點。
 - 二、 蘇委員立志：
 - (一) 分 4 個組太過侷限，分過多組會造成分工上的困難；擴大青年參與市政場域，任期一年僅 12 個月，高雄市府局處有 20、30 個，建議如果要給特定局處會有困難。
 - (二) 市府內能夠辦理審議民主的人數、人才及形式等要去思考。
 - (三) 建議是否邀請幾位對於青年組織運作較有興趣或經驗者，設置會議、工作坊或工作小組來處理規劃運作方式。
 - 三、 薛委員仲歲：第一屆學長姐是否得就先前經驗提供意見作為本屆參考依據。
 - 四、 許委員哲豪：去年分為四組，小組過程私下參與很多討論也發想很多，可是至大會上被模糊焦點，市府相關局處對議題不清楚，建議每個月可以於會議上和相關局處討論。
 - 五、 林委員尚毅：
 - (一) 青年局分組出來後由委員依興趣去選擇組別。
 - (二) 建議一個月開一次組內會議或小會，如提案涉及各局處業務，請業務單位出席或列席討論，再納入大會討論，可採

工作坊方式進行。

(三) 大會討論機制應更細緻。

六、 李委員尚軒：

(一) 前屆創業育成產生議題前已開 6、7 次會議，如每組各提 3-4 個提案報至大會會導致議程冗長，建議是否由各組委員超過 4 分之 3 比例同意，由該小組透過青年局媒合與所屬局處先行討論後，於大會時再請局處針對議案做進度執行報告。

(二) 市府得否提供會議場地給學生組別。

七、 李委員易修：小會跟大會間可以先與局處做溝通達成共識，得否讓青諮委列席局處會議直接參與討論。

八、 林委員彥良：

(一) 組內會議比較有創新想法的建議，直接與局處做溝通無須提到大會。

(二) 相關局處索取資料時間過於冗長。

(三) 多數局處不知道有青諮委，是否由青年局做中介者。

(四) 跟小組提案無關的政策是否得邀請青諮委列席參與。

九、 許委員家寧：

(一) 各組是否有專責聯絡人，藉此提升辦公效率。

(二) 建議青年局邀請委員參加市府會議時，可列為第一順位或最後順位，屏除公務上機密外，青諮委亦可參與會議。

十、 陳委員宇騫：並未參與第一屆會議，故針對系統架構部分較不清楚。

十一、 陳委員星穎：可否下放權力由委員針對現行政策對實際學生是否有感受，對學校學生做專訪。

十二、 陳委員晉揚：勞動部透過就業博覽會讓學生了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的事務，諮詢學生未來就業方向，將校園大使身分帶入銜接至青創事業組別。

十三、 溫委員詠淳：學生於同一組別學生經驗會較不足，學生同一組學生組別定位為何？

- 十四、張委員以琳：建議就委員有興趣議題個別提案再統整，相關議題者分為同一組；年齡下修部分，可就學生相關議題分為同一組，經驗不足部分透過納入其中一位前屆委員輔助。
- 十五、許委員靜玟：可以特別針對學生設一個小組。
- 十六、辛委員明晉：參訪活動與大會應分該，大會應著重於市府政策的討論；建議學生不一定要分成同一組，可加入其他組別，藉以納入不同聲音。
- 十七、黃委員敬棠：一個人可以參加幾個組別？建議下次開會可提前通知。
- 十八、張委員嘉芸：各組提案於會議前列入會議章程裡，事前提供給各委員，至大會開會時有助於跨組交流；大約多久開一次工作坊？建議工作坊一個月一次，禮拜六開工作坊，禮拜天召開會議。
- 十九、蘇委員立志：前屆採分事前分好組別，不給與跨組參與，提案也須跟自身組別有關；台北市分組定於組織章程內分為四組，並於遴選前調查委員參與組別志願，每組皆有主責局長主持，會議上直接做裁示相對浪費過多行政資源；新北、桃園透過市政參訪請委員針對參訪後做提案，無固定時間開大會，缺點是無法就沒參訪到的局處提案；台南採彈性分組；綜上所述，是否針對固定僵化跟彈性分組的光譜上選擇適合高雄市的分組，個人不建議採年齡分組，透過不同層級的人可以激盪出不同的想法。
- 二十、蔡委員佳峻：各位委員可以提幾個組別讓有興趣者參與。
- 二十一、林委員思愷：青年局有針對社團補助走訪各學校，獲得本校不錯迴響；高中生於學生自治內跟學校有衝突，青年局是否提供協助學生自治相對幫助；對於未來出路部分，可結合青年局青創產業讓高中生了解。
- 二十二、古委員惠菁：曾為研考會的青年委員，當時任期不滿一年，從研考會公民參與式預算開始，委員並未分組及實際討論執行，優點政策較快呈現予高雄市民，缺點任期過短，無法聚焦、了解現有政策。
- 二十三、陳委員宇騫：舊有分組為「創業育成」、「返鄉移居」、「國際參

與」、「志工參與」四組，其中三組與學生議題相關，學生無法就沒參與到的組別投票，建議將學生事務分離出來另編一組，並不限定只有學生得參與該組別，該組別得就學生事務做全面性看法及投票。

二十四、蔡委員好蕤：分組是今日就必須決定？是否先了解市府市政狀況後，再來決定要加入哪一組？跟局處代表溝通是直接與局長面對面嗎？每個小組是僅能提一個提案？

二十五、郭委員育志：是否得獨立一組專門處理學生事務，透過集結大家意見做一個廣泛交流。

二十六、林委員彥良：除一般常態性分組，在獨立出來一個學生事務組別，專責處理學生事務議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蘇委員立志：本市青年委員設置要點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是否可給予委員補助交通費。

二、林委員彥良：

（一）青年局志工團的志工應採考核方式決定是否留任。

（二）金暉獎承辦人因離職業務未交接，導致青諮委提案無法續辦。

（三）是否可由青年局合作建置青年志工故事特刊。

捌、主席裁示

一、請青年局研議修正設置要點名稱，將「諮詢」二字刪除，並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，以彰顯本府重視青年的意見，而非僅是諮詢性質。

二、請各委員於一個禮拜內就個人興趣、關注議題提 1 至 2 項，再針對議題區分組別，大致分 4-7 組左右，組別請青年局收集委員意見彙整後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三、依有參與的組別有表決權，未參與組別得以列席方式參加討論。

四、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分組及參與方式。

五、請青年局彙整委員關心議題於一個禮拜內提交市長參閱。

玖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